

清高审批环〔2024〕8号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氢氧化镍、60吨石英制品及5120个半导体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氢氧化镍、60吨石英制品及5120个半导体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年产30吨氢氧化镍、60吨石英制品及5120个半导体零部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在现有J车间的1楼和2楼新增年产30吨氢氧化镍生产线，在现有高纯材料B车间内新增年产5120个半导体零部件生产线，并将

现有年产 600 吨高纯石英制品生产线改建为年产 60 吨石英制品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改扩建后，全厂氢氧化镍、石英制品、半导体零部件的产能分别为 30 吨/年、60 吨/年、5120 个/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氢氧化镍生产线排放的氨气、硫酸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半导体零部件生产线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硝酸雾（以NO_x计）、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气、镍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氢氟酸雾（以氟化物计）、颗粒物、NO_x、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氢氧化镍生产车间产生的含镍废水经预处理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车间“1#MVR+RO”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石英车间打磨废水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英制品生产车间含酸废水、半导体车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氢氧化镍生产车间喷淋塔废水一并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蒸发”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间接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3t/a,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4t/a,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重金属镍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2t/a,在清远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

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氢氧化镍、60 吨石英制品及 5120 个半导体零部件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6 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金属镍总量分别控制在 0.420 吨/年、12.456 吨/年、0.0002 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